**【07】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之**

**流程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業階段** | **作 業 流 程** | **作業期限** |
| 受理階段 | 無原住民申請有原住民申請1.提出申請2.收件分文3.不需公告3.1公告 | 1天 |
| 查階段 | 不符合符合不符合7.申請人補正審查建議不符合無意見符合符合4.公所初審5.實地調查6.土審會審查 | 60天（ 不含補正時間 ） |
| 核定結案階段 | 10.公所駁回符合11.公所簽約12.結案8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核定9.公所補正不符合 | 20天 |